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劉兼副主任委員兆田代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一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1377府建四字第16131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東至溪畔村東側；南至田尾都市計畫界；西至柳鳳村

西側；北至田尾永靖鄉界，計畫面積為三三二・五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九、〇〇〇人。

五、檢討變更內容：詳計畫書廿四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1. 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七七府地二字第一六三三二八號函所提修正意見同意採納。

2. 本案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增訂容積管制規定。

二、本案發布實施後，應請台灣省政府督促彰化縣政府儘速辦理本特定區之開發建設。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苗栗（福星段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114七七府建四字第16132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俟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奉核定及該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再行配合辦理。」在案，茲准該府7799七七府建四字第15761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再報請備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附計畫書圖再報請備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議：一、本案送請台灣省政府依照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提下列意見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1. 郵局以北公園綠地變更為停車場。
 2. 郵局以南停車場預定地變更為綠地。
 3. 商業區東端面積約二〇〇平方公尺變更為機關用地。
 4. 機關因電信局在商業區內已建妥不需要再保留，變更為公園用地。
 5. 機關立霧發電計畫已停辦，變更為青年活動中心興建用地。
 6. 公路天祥站東邊小圓環綠地變更為天祥站出入道路。
 7. 中國旅行社前北側綠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8. 特定區內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 二、本計畫區土地屬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遊憩區範圍，應請該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該地區擬定天祥遊憩區計畫時，參酌本特定區計畫內容規劃管理之。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開闢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1117十七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九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同意備案，惟案名應逕請台灣省政府修正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土地為道路用地案」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1. 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加油站用地 2. 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3. 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月19七七府建四字第16196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惟該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住宅區及本案變更之機關用地，儘速辦理通盤檢討作整體規劃。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附近地區之批發市場用地、學校用地（國中）、學校用地（國小）為第三種商業區（供購物中心及附屬設施使用）、機關用地（供天文科學館使用）、學
校用地（國中）主要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府工二字第二三三三四〇號函報請核定到部，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勛、章委員然、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業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於本（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地勘察，並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提本會第三一五次會議決議如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學校用地（國中）及機關用地（供天文科學館使用）之實質建設應儘量靠近基地西側，於東側臨近基河路部分保留帶狀式之公共開放空間，並予綠化，以維該地區綠帶系統之完整。

二、本案學校用地（國中）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學校用地（國小）變更為學校用地（國中）部分准照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八月三日府教二字第二六二二七五號函所送修正計畫圖通過。」惟台北市政府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府教二字第二八六八六號函以上函所送修正計畫圖有誤予以作廢另補送修正圖乙份，經本部七十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台師內營字第六五二七九八號函復該府「應請併同修正該都市計畫圖後再行報核」在案。茲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府工二字第二七四七三九號函檢附依新修正圖及本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再報請核定剝部，因所送計畫圖與本會原決議略有不合，特再提請討論。

說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松山區遼仙段二小段55 56 57等地號松山國中用地為高中用地計畫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府工二字第二八〇五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剝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三小段二及十七地號等兩筆土地都市計畫行政區為重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府工二字第二八六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算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港區忠孝東路以南、昆陽街以西、松山區及南港區界線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五三、三六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府工二字第二八六六一五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修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府工二字第二七五〇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修訂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水源特定區（北勢溪部分）直潭社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提請本部都委會七十七年九月八日第三一六次會議審決：

「本案細部計畫之規劃，涉及台北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維護，應送請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研議，並具體詳細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茲准水管會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七七北一字第五五〇一號函研提意見略以：「……茲為求放流水標準採行一致上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擬建請修正如后：(一)第十三條：「[1]建築物興建時，應裝設衛生排水設備，並以管線銜接污水專線排入污水處理場，廢污水處理，應符合『台灣省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前項費用由開發團體自行負責。」，(二)第十五條：「開發團體……依『台灣省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規定標準執行，並以污水排放專管接至青潭逕取水口下導排放。俟公共下水道系統興建完咸後六個月內，停止操作使用費。」；三、該細部計畫內之計畫人

口為壹千人，將來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時，應以壹千人之設計容量為準。」到部，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助、楊委員重信、簡委員仁德、張委員世興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於本（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計論。

議：一、本案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開發時應自行留設必要之道路系統。

二、本案專案小組下列意見請該府併案研究辦理。

上本計畫係屬人民團體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案，其計畫範圍應以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要件之公開展覽範圍為準，計畫書、圖之案名並配合修正。

2. 依照台北水源（北勢溪部分）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低密度住宅區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土

地不得建築使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準此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可供建築土地，應標繪於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上，並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

3. 計畫人口、道路系統、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應配合前項之，可供建築土地修正。

4. 為便於下水道系統執行、管理、污水、雨水下水道系統應再詳予規劃、設計，並納入計畫書內。

5. 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安全，應於計畫書內附具本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整地計畫。

6. 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切合主要計畫書內台北水源（北勢溪部分）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

三、與會委員對本案所提下列意見請該府參考：

1. 本細部計畫案應以主要計畫核准直潭社區低密度住宅區範圍為準，不宜分期擴大，細部計畫。
2. 依照台北水源（北勢溪部分）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書之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規定，低密度住宅區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土地不得建築使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準此依此發展限制條件，重新推計計畫人口，妥予配置土地使用、道路系統、公共設施、下水道系統，以構成一完整性之細部計畫區。

3. 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安全，開發時應切實做好本地區環境影響評估。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十七七年七月五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二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七十八、四七八九公頃修正為七十七、九一七一公頃。

五、計畫年期及人口：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三年至七十八年止，一產主

宅區可容納人口為四、二八〇人。

六變更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計畫書二十九頁至三十六頁，及四十六頁至五十九頁。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五十七頁至五十八頁。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南勢溪部分）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九月二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七〇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照案通過，惟將來機關用地興建，應確實注意不得影響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南勢溪部分）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七六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範圍並無農業區，計畫書四、變更內容〔範圍「農業區」乙語應予刪除。〕

二、計畫書四十一附表漏列保安保護區應予補正。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七〇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海濱遊憩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十月十八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六〇三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計畫圖應以三千分之一比例尺為準。計畫書內所述「本都市計畫變更道路路線」，以公路局測量設計之壹仟分之一路線路權設計圖為準。一一吾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丙種旅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府771029七七府建四字第16087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四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本細部計畫位於主要計畫③-10號道路南側、
地號內樹皮段一五〇、一五〇十一、一五〇一五、一五二等四筆
土地、面積○・八七七四公頃。

四、計畫年期：配合主要計畫，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容納住宿人數：預計容納人數三百五十人。

六、土地使用計畫：詳如計畫書。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員林百葉山」（部分農業區為安老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10.26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六〇八三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五、三六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府工二字第二九三一五四號函

十、徵會。

決
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